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0820003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 1090463969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：唐娟媚 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唐娟媚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巷 20 弄 5 號 1 樓

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：無

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# 主文

唐娟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。

### 事實

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唐娟媚君（下稱唐君）於 94 年 4 月 21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，迄今尚未加入任何公會，並自 101 年迄今（違章裁處期間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）執行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，違反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」及第 6 項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加入公會」之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4 項第 6 款及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

北區國稅局 108 年 1 月 15 日函請唐君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惟唐君逾限（同年 1 月 31 日）迄未答復；另財政部 108 年 7 月 4 日函請唐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

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8 日送達，唐君逾限(同年月 28 日，因遇假日延至同年月 29 日)迄未答辯。

### 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「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」  
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……」  
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……六、違反依第 2 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 3 項規定。」  
「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、交付懲戒之程序、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，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。」  
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加入公會。」  
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，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，繼續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二、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三、受理稅務諮詢事項。四、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」  
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、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 項第 6 款、第 5 項、第 6 項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二、唐君於 94 年 4 月 21 日經北區國稅局依法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，惟未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經該局板橋分局以 109 年 8

月 18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 1090125776 號函輔導渠加入登錄執業場所所在地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迄今尚未加入任何公會，並自 101 年迄今（違章裁處期間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）執行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，此有北區國稅局卷附唐君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「執行業務收入未設帳電腦核定清單」、「台灣艾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」等 3 家營利事業 106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」等案關資料附卷可稽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唐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）違反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構成同條第 4 項第 6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經考量其違章情節，及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之規定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謝慧美

委員 黃惠玲

委員 鄭茜云

委員 曾弘毅

委員 李鴻銳

委員 楊葉承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

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